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1-113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泰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08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92,452.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088,647.17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全部汇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7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 1、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航泰达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万元）
1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15,269.87	15,000.00	9,518.0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2,690.78
合计		35,269.87	35,000.00	22,208.86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而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499,729.21 元，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90,588,917.96 元（不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 / (1)
1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95,180,848.79	4,591,930.83	4.82%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26,907,798.38	126,907,798.38	100.00%
合计	-	-	222,088,647.17	131,499,729.21	59.21%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账户结余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440078801500001506	325,463.04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644214	92,151,277.28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15837000000377392	24,268.34
合计	-	-	92,501,008.6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导致。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此部分募集资金（未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用途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1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95,180,848.79	4,591,930.83

2	包钢股份炼铁厂烧结一部3#烧结机烟气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包钢三烧项目”）	公司	-	37,500,000.00
3	包钢五烧1#烧结机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包钢五烧1号项目”）	公司	0.00	23,088,917.96
4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公司	0.00	30,000,000.00
合计	-	-	95,180,848.79	95,180,848.79

募集资金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用于“包钢五烧1号项目”或“包钢三烧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 1.原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规划，“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需完成大量前期现场调查、项目数据连接及应用场景模拟，按照“前期调研、平台设计、系统集成和实验推广”的规划逐步实施。自2020年7月精选层挂牌之后，中航泰达已陆续完成了系统集成的初步工作，并利用现有研发成果进行实验推广和市场开拓。2021年，中航泰达利用环保装置平台化优势，陆续开拓青岛特钢、营口日钢中板有限公司等钢铁客户的活性炭脱硫脱硝环保装置技改项目，同时促进了现有运营项目的续签，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中场地购置和装修费用合计7,475.00万元，占计划总投资金额的48.95%，是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商务楼宇市场情况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航泰达谨慎决策，决定暂缓购买固定资产事项。

###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充分性

对于“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中航泰达已利用较小的资金代价陆续完成了平台系统集成的初步工作，后续需要研发设计人

员根据逐步积累的环保数据进行工艺优化、深入比对并开展边缘计算、完善备品备件库和技改案例库等工作，后续资金投入较少且有偶发性。

2020年7月精选层挂牌前，中航泰达在编制募集资金投向可研报告时，尚未有新签订合同的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业务以现金流较好、轻资产运营项目为主，无须占用资金，故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已建成项目在运营的环保装置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同时匹配场地购置和装修费用。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至今仍有反复，受此影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而不是购置固定资产，更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精选层挂牌后，中航泰达业务发展迎来良好契机，2020年7月中标包钢五烧2#500m<sup>2</sup>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硫脱硝改造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包钢五烧2号项目”），目前已圆满完成。2021年7月-8月，中航泰达分别中标了“包钢五烧1号项目”和“包钢三烧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1.78亿元、1.57亿元，EPC项目执行过程中均需要垫资建设。截至目前，上述两个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中航泰达已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资金支付前期建设，利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后期建设，具有充分性。

###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 1. 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

2021年8-9月，中航泰达分别中标了“包钢五烧1号项目”和“包钢三烧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1.78亿元、1.57亿元，项目执行过程中均需垫付资金。截至目前，上述两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前期成本。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 2. 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以下银行贷款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息率
1	信用贷款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1,000.00	2021.3.30- 2022.3.30	4.50%
2	银行承兑 汇票	厦门国际银行东城支行	2,000.00	2021.12.24- 2022.12.24	2.00%

##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 1. 有利于降低财务负担

2019年和2020年，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7.14%和31.11%，是中航泰达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此类业务大型化、非标准化、长周期等特点，同时项目成本支付与项目收入确认结算的时间间隔较长，中航泰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垫付大量自有资金，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大。

为保障日常运营资金，中航泰达通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但因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中航泰达支付的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624.47万元、501.59万元和270.9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45%、17.18%和24.30%。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和补

充运营资金，将有效降低中航泰达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 有利于维护合作关系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为国有大型钢铁企业，与中航泰达长期保持良好关系。目前国内环保政策趋严，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包钢集团对钢铁冶炼项目超低排放改造的需求较大，在中航泰达已成功完成“包钢五烧2号项目”超低排放改造的情况下，中航泰达通过“包钢五烧1号项目”和“包钢三烧项目”继续为包钢集团提供优质改造服务，有利于维护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双方业务规模。

综上所述，受疫情、经济环境等影响，中航泰达原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缓慢，变更用途后将用于环保建造总承包业务和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有充分性与必要性。

## 三、决策程序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泰达本次变更募资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中航泰达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且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航泰达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

中航泰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航泰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

##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